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(2017)4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龙坪长径窝猪场（欧海园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卡房

负责人：欧海园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7年4月6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猪场已经正式投入生产养殖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我局向你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7]4 号）。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一章 § 2.8 关于“2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

000029
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黄伟明：黄伟明：黄伟明：黄伟明：黄伟明：